

#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 播撒“法治”阳光 护“未”灿烂绽放

### ——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履职尽责,笃行实干,每当“祖国花朵”受到侵害时,他们总能及时伸出援助之手;心怀暖阳,守正创新,为教育挽救“迷途少年”,他们创新普法教育形式,用法治阳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

自2019年1月创立以来,“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将“临水”文化和检察工作有机融合,以“温暖、向上、专注、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理念,通过聘请“法治小助手”、吸纳“春蕾安全员”、建立观护帮教基地、构建“云报告”大数据监督模型、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等举措,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古田样本”。今年10月,创建“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的古田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 “帮教”促“回归” 照亮“返航路”

“今后,我一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出行、安全出行……”2月24日,小乐(化名)在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不公开听证会上,对自己的酒驾行为做了深刻检讨,并主动提交了一份心得体会。鉴于小乐的表现,听证员和人民陪审员一致同意对小乐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初次见面,一头黄头发的小乐给我们留下一个有着抽烟、饮酒等习惯的不良少年形象。”承办检察官、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洪锦丽告诉记者,经过一番沟通,承办检察官决定帮助小乐争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听证会后,检察官通过家访调查了解到,小乐是由奶奶照顾带大,父母长期工作在外,家庭教育缺失。为了让小乐认识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并改掉恶习,检察官对他进行法治教育,安排交通志愿服务,让其切身感受酒驾行为的危害性。同时,督促

指导小乐的父母加强亲子教育。在这期间,小乐的母亲对检察机关能够给小乐改过自新的机会表示感谢,同时也发现这次经历让小乐改掉了不良的行为习惯,变得更加成熟、稳重、阳光,也更有责任感。

“让每个孩子都充满阳光,都能向阳而生”是“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每一位成员的初心和追求。

为最大限度挽救“迷途少年”,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企业、社区、学校、商会等建立观护帮教基地10个,形成检察机关主导、基地具体帮教、家长监管教育的矫正模式,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2020年以来,共帮助3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复学就业、回归社会、预防再犯。

2023年7月,曾因参与聚众斗殴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小胡(化名),经考察帮教后顺利考上大学并入职福州某国有企业。但由于侦查机关对小胡的犯罪记录封存不到位,在办理正式入职手续时政审无法通过,团队跟踪帮教过程中知道这一情况后,立即介入沟通协调,通过省市县检察机关三级同步联动,小胡顺利无痕走上工作岗位。

#### “我管”促“都管” 筑牢“防护网”

小胡的情况并非个例。为此,古田县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公安、法院、司法等政法部门召开落实犯罪记录封存联席会议,对制度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达成共识,实现司法链条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闭环执行,助力迷途知返的未成年人无痕回归。

以“我管”促“都管”,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推动诉源治理的重要抓手,也是“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持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办案理念。

2022年,“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在办理曾某某强奸案时发现,辖区内民

营医院、私人诊所对强制报告制度知之甚少,检察官通过向卫健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县21家医疗机构实行强制报告工作机制。该案例入选最高检、国家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医疗系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

“我们坚持能动履职,注重诉源治理,以个案办理找准社会治理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将‘以小见大’的理念情怀转化为‘以案促治’。”洪锦丽介绍,“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还牵头公安、教育、卫健等单位构建“云报告”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为未成年人筑牢“防护网”。

“云报告”大数据监督模型打破了公安、医院、宾馆之间的数据壁垒,统筹采集公安机关案件数据、医疗机构诊疗数据、住宿人员登记数据等涉未成年人基础数据,提取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怀孕、流产等关键词。通过抓取特征、数据碰撞、统计分析等方式,自动收集涉及强制报告的线索案件,助推强制报告制度落到实处。

#### “法治”驻“心间” 烹饪“未检餐”

2023年上半年,“云报告”大数据监督模型共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4条,刑事立案2件,追诉漏犯1人。该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监督模型竞赛第二名。

与此同时,古田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被侵害案件中,注重凸显司法温度,做好办案的“后半篇文章”,充分用好心理疏导、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彰显检察机关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2019年以来,已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7人,司法救助5人,发放救助金25万余元。

今年9月,开学伊始,古田县人民检察

院法治副校长们深入各中小学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让法治的阳光洒满校园。一直以来,开展“送法进校园”和做好青少年普法宣传是“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的常态化工作之一。

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是重要保障。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结合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整合检察、公安、司法、民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宣讲团,统筹规划,吸纳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等,形成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100余名古田县“临水之光”讲师团。

讲师团根据学生年龄段和授课内容,统筹安排讲师精准授课内容和授课学校,并将课程目录发放给学校选择授课主体,设立共享讲义邮箱,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同时以司法、公安、民政为主对辖区14个乡镇开展常态化“开学第一课”,以检察、法院为主,对城关20多所学校定期开展专项普法。2022年以来,在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校园法治宣传讲座100余场。

#### 为提升普法宣传的覆盖面,“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制发15个精品网课光盘,联合教育局将光盘送到偏远地区,打通普法宣传“最后一公里”。同时,借助学校“班班通”平台,以“现场+直播”方式提高每一场法治课受众范围。为更贴合孩子“阅读习惯”,依托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指尖微课堂”,延伸普法课堂半径。

同时,“临水之光·检校问诊室”团队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依托“古田检察”微信公众平台,融合古田食用菌和检察元素,创作“古检君”普法人物形象,创建《古检君说“法”》《古检君说“画”》等普法宣传品牌,用动画视频、漫画图文等形式替代枯燥乏味的文字,达到趣味普法的目的,最大限度激发未成年人知法、学法热情。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肖文英

## 福安: 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

“赡养调解怎样做到情理法兼顾?”“纠纷时怎样发挥好‘背靠背’调解法的作用?”在福安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组织开展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中,专职人民调解员学习提升调解员调解技巧,规范卷宗整理,互相交流着人民调解方面的知识和技巧,现场气氛热烈。

截至目前,福安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213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128人,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100%。截至11月28日,联动调处2372起,联动调处率100%,成功调处2370起,调处率99.9%。

福安市司法局深入推进“公法诉调”机制,选任28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派驻派出所,成立派出所调解室,发挥调解员优势,以联动破解难题、以联动促进和谐,实现管理资源共享、职能优势互补,推动矛盾纠纷一线受理、就地化解。树立“调执一体”理念,经调解能够即时履行的,尽量促使当事人当场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不断巩固调解成果。

“人民调解要调动多方面力量,通过依法用情的调解,让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心服口服。”福安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地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帮助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发现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同时,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司法行政系统资源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213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128人,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100%。

在调解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福安市司法局积极开展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现有一级调解员1名、二级调解员9名、四级调解员6名。经福安市司法局推荐上报,司法部授予市司法局驻城南派出所调解员李财兴同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现有宁德市级金牌调解室3个,福安市金牌调解室6个;宁德市级金牌调解员5个,福安市金牌调解员5个。

为提升基层调解水平,福安市多措并举,不断完善调解员培养机制。通过开展交流课堂、“老带新”“多带一”等形式的实战化教学,培养优秀调解能手。

□本报记者 张颖珍 通讯员 郑雯霞

##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黄清 朱春燕 廖梦旖)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连日来,我市两级法院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举办法院开放日、普法宣传进社区、进校园等方式,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群众宪法意识。

12月3日,宁德中院联合市妇联举办“青春护航 法润童心”法院开放日活动,来自宁德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的50余名师生代表走进法院,参观安检通道、文化长廊、法警训练基地等场所,通过沉浸式体验庭审,参与学习竞赛,观看宣传片等,零距离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威严,接受法治教育。4日,在全市“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中,宁德中院干警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宣传法律知识,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材料200余份,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12月4日,霞浦法院联合多单位在九大馆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干

警向来往群众发放关于宪法、民法典、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禁毒等各类法律宣传手册100多份,大力宣传宪法知识,讲解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针对老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干警围绕网络安全保护、电信诈骗、禁毒等主题,普及常见电信网络诈骗套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及危害、禁毒防艾重要性等法律知识,以案释法,引导群众提高警惕,树立禁毒防艾意识,远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

12月1日至4日,福鼎法院组织开展多形式的宪法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普法、发放宣传单、法院开放日等,普及宪法知识,弘扬法治权威。4日,该院组织全体干警开展宪法宣誓,32名法官身着法袍列队站立,高举右拳,面向国旗和宪法郑重许下铿锵誓言。同时邀请10余名福鼎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旁听一起非法经营罪案庭审并参观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审判工作。



宁德中院组织干警参加宪法日活动

## 我市开展“宪法宣传周”群众性普法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颖珍)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我市在12月1日至7日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

作为本届宪法宣传周的主场活动,12月4日上午,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市司法局主办,市直50多家普法责任单位积极参与的“服务大局,服务民生——蒲公英在普法”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23年宁德市宪法宣传周群众性普法活动在联信财富广场顺利举办。在活动现场,各单位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和反邪教相关知识,以及各自行业的专业法律法规,通过普法展板、派发宣传资料、法律咨询、问答游戏等方式宣传,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尽享法治文化“大餐”。

接下来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中,我市将以线上和线下宣传相结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创新宪法宣传新模式,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营造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的良好氛围。

## 改革“发力” 效能“加码”

### ——宁德市公安局西陂塘派出所积极探索构建新型现代化警务机制

21秒勇救轻生女子,3分钟办好港澳旅游签注,1小时寻回走失小孩,2小时破获盗窃案件……宁德市公安局西陂塘派出所,因改革带来的警务效能提升,正以瞩目的方式展现在大众眼前。

近年来,西陂塘派出所立足治安现状,积极探索构建新型现代化警务机制,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警务导向,持续优化打防管控一体化格局,让打击的“矛”更锋利、防范的“盾”更坚固、为民服务的“心”更坚定。

#### 建设“一个窗口” 公安政务从“办成”转向“办好”

西陂塘派出所位于宁德北部新区,辖区面积15.8平方公里,流动人口达7.2万人。过去,因各警种部门业务受理窗口位置分散、距离较远,企业和群众办事需“多地跑”“折返跑”,造成诸多不便。为解决这一难题,今年以来,该所以成为全省第二批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试点为契机,创新思维、改革体制,完善机制、科学运行,聚焦职责任务,研究确立首接负责制,建立管辖争议解决机制,抓细抓实“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工作。

“目前,我们窗口已整合了户籍、治安、交警、出入境4大警种120项业务,不

仅有效解决涉西陂塘、漳湾、七都、金涵辖区公安政务业务办理难题,业务平均办理时间也缩短了30%。”宁德市公安局下派西陂塘派出所所锻炼的禁毒支队副支队长陈明旺介绍,窗口通过引入“e政务”自助一体机、警务服务终端、出入境自助签证机等设施,实现了“一屏办理”“自助办理”,让群众实实在在地享受到改革红利。

#### 组建“一支队伍” 平安建设从“单干”走向“联创”

如今的北部新区已吸引了宁德时代新能源、安波电机、上汽集团、厦门钨业、卓高新材料等近300家企业入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导产业集群。经济发展迈入“快车道”,随之而来的是对治安形势的考验。

如何把握经济发展和治安秩序的“平衡点”?西陂塘派出所坚定不移地走好群众路线,联合辖区企业保安员、志愿者、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等社会力量成立警企巡防队,实现了以西陂塘派出所为中心、各企业单位为网点、分片区开展联防联控的“同心联动”模式。

“白天巡防队主要深入企业开展消防检查、培训,流动人口登记、核查等工作,并发挥反诈宣传员、安全督导员、治

安情报员、纠纷调解员的作用,全力护航企业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夜晚则实行低峰巡逻、高峰驻点的联防机制,从源头上筑牢社会治安防线。”西陂塘派出所所长曾高武介绍。除了治安防范巡逻,该所还以辖区企业为单位,分片区、行业建立不同“警企治安联防群”,通过征集分析辖区群众关注的防诈、户籍管理、纠纷调解、工伤认定等方面的法律需求,为群众量身定做“普法菜单”,并利用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推送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发布,实现“网格化管理、定制式服务”。

#### 深化警务改革 勤务模式由“坐等”化为“主动”

从单打独斗到平安联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有力推动了西陂塘社会治安向好发展。自2019年8月成立以来,警企巡防队共调解涉企纠纷300多起,救助群众200余人,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28名,挽回企业经济损失30余万元。

“警察同志,今天中午我教训了孩子一顿,没想到他跟我们赌气,竟离家出走了,到现在都没有消息……”2月26日,一阵急促的报警铃声在西陂塘派出所值班室内响起,电话中,因与孩子失联而焦急

万分的张某向民警哽咽求助道。警情就是命令。该所立即启动“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综合指挥室根据所了解到的情况,调取各路段公共视频进行查找,并调动社区警务队与警企巡防队采用步巡、车巡等多种方式同步开展线下搜寻。一个小时后,离家的男孩在东侨开发区疏港路至宁德北高速口的高架桥中间路段被顺利寻回。高效的背后是西陂塘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进程的逐步完善。

#### 今年以来,西陂塘派出所着力推动“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积极构建“一室牵动两队、两队支撑一室、两队互为协同”工作格局。综合指挥室着眼“小合成、大作用”思想,以信息技术为支撑,高效开展指挥调度、视频巡查、信息研判等工作,实现了警情处置的“快准稳”。

“警务改革后,各种警力明确自己要干什么、怎么干,专职专司,工作更有指向性。”案件办理队负责人董锐说,通过“一室”引领“两队”,“两队”互为支撑的创新模式,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明显提升。今年以来,西陂塘派出所先后抓获3名网上在逃人员,立刑事案件3起,受理行政案件142起,社会治安呈现“两升一降”的良好态势,群众安全感、满意率显著提升。

□本报记者 林鼎 通讯员 李云勇

## 夜间执行不打烊 点亮司法为民灯

本报讯(记者 郭晓红 通讯员 张志杰 戴灿楠)11月22日凌晨0时23分,福安法院执行局办公室的灯依然亮着,经过承办法官长达五个多小时的调解,一份和解协议终于达成。

原来,李某作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不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还玩起了“躲猫猫”。11月21日下午17时左右,经多方查控,李某被传唤至执行局,但其仍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履行,鉴于李某的态度,执行法官决定对其予以拘留。在办理相关手续中,李某态度有所变化,表示可以先还款一部分,余款分期付款。

为有效化解双方纠纷,执行法官遂将申请执行人通知到法院,并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见面后,各执一词,气氛紧张。为缓和双方当事人情绪,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从黄昏到深夜,经过五个多小时不厌其烦的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当即通知家属筹款,当场支付了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

福安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将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依法采取各类执行措施,切实让“纸上判决”兑换成胜诉当事人手中的“真金白银”。